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智
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維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,1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